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方一維

被告 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靖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未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3元，並命原告於送達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並為原告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李達成